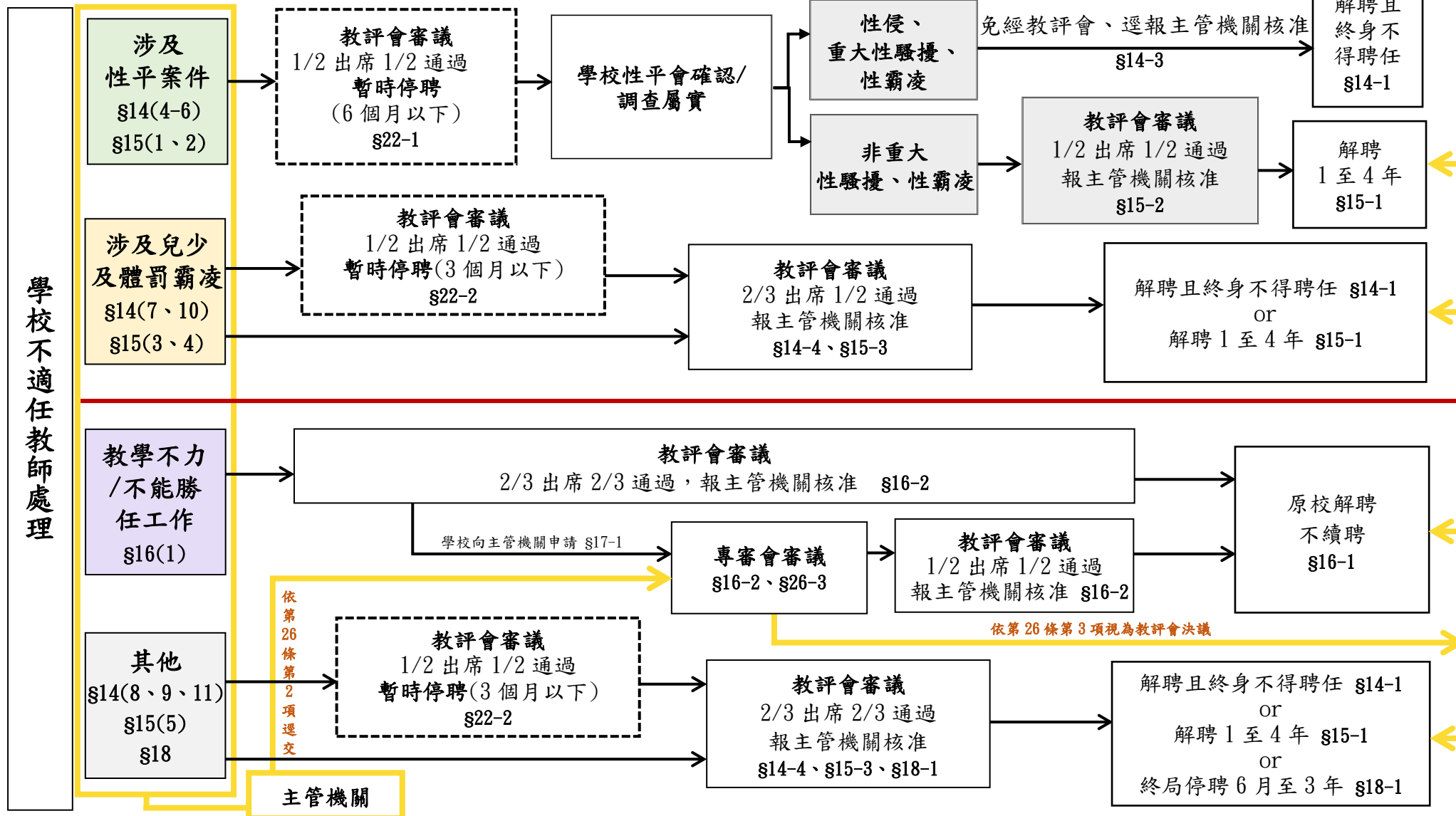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審議機制

108.05.20



【註】：

1. 本流程圖不含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(免經教評會、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§14-2)。
2. 「涉及性平案件」類型，其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後，若屬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情形，則以「其他」類型分別適用§14(11)、§15(5)、§18 條款處理。
3. 依§9-3 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教評會於處理「涉及性平案件」、「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」類型時(本機制圖紅線以上)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
4. 專審會僅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§17-1。
5. 主管機關依第 26 條第 2 項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之案件，若屬「涉及性平案件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§28 之規定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